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文〔2009〕17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2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洛阳市 村村通自来水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

(洛政文〔2009〕177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了加强我市村村通自来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洛阳市村村通自来水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田金钢（市委常委、市委农工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李雪峰（市长助理、市农经委主任）

邢社军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王长忠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杨志宏（市水利局副局长）

徐 聪（市发改委副主任）

韦建民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谢书敏（市卫生局副局长）

王清梅（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）

乔建红（市规划局副局长）

张存州（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）

山岳顶（偃师市正县级干部）

董宏道（孟津县副县长）

王应峰（新安县副县长）

白 力（伊川县副县长）

牛 刚（宜阳县副县长）

赵瑞智（汝阳县副县长）

周永伟（洛宁县副县长）

杨海龙（栾川县副县长）

李振军（嵩县副县长）

王新峰（涧西区政协副主席）

段建国（西工区副区长）

李益玲（老城区副区长）

冯景福（瀍河区副区长）

孙建钦（洛龙区政协副主席）

陆万强（吉利区副区长）

田 辰（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瞿正军（龙门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）